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93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前
檢察官（已亡故，原為臺灣桃園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前檢察官，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82 年度偵字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周○○告發瀆職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明知請求人已提出確切證據，受評鑑人仍以職權包庇被告，明顯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請求人權益，且迄今未獲賠償，因認受評鑑人之行為違反法官法第 16 條第 5 項、第 18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行為之規定，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至第 7 條第 12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受評鑑法官死亡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

1 項亦有明文。查受評鑑人劉○○已亡故，此有法務部人事處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查核資料 1 份附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97 頁至第 98 頁）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黃星雅